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2020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3、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二次修订；

4、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5、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9,79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